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1年10月13日办理份额折算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成立于2009年10月14日,至2011年10月13日本基金运作满两周年。本次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1年10月13日。

二、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基金的份额包括: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瑞和300",基金代码161207,场内、外份额分别简称瑞和300场内、瑞和300场外)与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小康份额(简称"瑞和小康",交易代码150008)、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远见份额(简称"瑞和远见",交易代码150009)。

三、份额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一)瑞和300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各自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缩减。折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300份额(或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瑞和300份额(或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数x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1:假若2011年10月13日,瑞和300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36元,投资者A、B、C、D分别持有1231份瑞和300场外、瑞和300场内、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则,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0.836/1=0.836

(实际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将根据系统设置保留小数点后9位)

折算后,

A持有的瑞和300场外份额数=1231×0.836=1029.12份

B持有的瑞和300场内份额数=1231×0.836=1029份

C持有的瑞和小康份额数=1231×0.836=1029份

D持有的瑞和远见份额数=1231×0.836=1029份

2011年10月13日日终折算后,本基金所有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投资者A持有的瑞和300场外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为1029.12份,四舍五入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B、C、D持有的瑞和300场内、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数取整数计算,均为1029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折算前后,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无实质变化。

投资者可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瑞和300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各自的新增份额将全部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

1、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瑞和300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3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的份额数x瑞和300份额的折算比例

瑞和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前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数x[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1]

折算前、后,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数不变。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折算后瑞和300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瑞和300份额的总份额数=瑞和3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瑞和小康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

例2:假若2011年10月13日,折算前瑞和300、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净值分别为1.08元、1.128元、1.032元,投资者A、B、C、D分别持有1231份瑞和300场外、瑞和300场内、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则,

瑞和300份额的折算比例=1.08/1=1.08

瑞和小康份额的折算比例=1.128/1=1.128

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1.032/1=1.032

(实际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将根据系统设置保留小数点后9位)

折算后,

A持有的瑞和300场外份额数=1231×1.08=1329.48份

B持有的瑞和300场内份额数=1231×1.08=1329份

C持有的瑞和小康份额数=1231×1.000=1231份

C持有的新增瑞和300场内份额数=1231×(1.128-1)≈157份

D持有的瑞和远见份额数=1231×1.000=1231份

D持有的新增瑞和300场内份额数=1231×(1.032-1)≈39份

2011年10月13日日终折算后,本基金所有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投资者A持有的瑞和300场外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为1329.48份,新增98.48份,四舍五入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B持有的瑞和300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为1329份,新增98份;投资者C持有瑞和小康份额不变,仍为1231份,新增持有瑞和300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为157份;投资者D持有的瑞和远见份额不变,仍为1231份,新增持有瑞和300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为39份。瑞和300场内、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数均取整数计算,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折算前后,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无实质变化。

投资者可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四、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即R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及瑞和小康、瑞和远见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R+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瑞和小康、瑞和远见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R+2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瑞和小康、瑞和远见恢复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R+2日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前收盘价为R+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由于瑞和小康、瑞和远见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基金市值在折算前后可能发生变化。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1日

关于国投瑞银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1年10月13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及瑞和远见份额办理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1年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办理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瑞和小康、瑞和远见复牌首日(2011年10月17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分别为2011年10月14日瑞和小康、瑞和远见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瑞和小康、瑞和远见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1年10月17日瑞和小康、瑞和远见前收盘价为10月14日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基金份额净值,与10月13日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较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1-2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长廖政权、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白瑰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震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比期初增减(%)
总资产	384,888.81	362,237.65	6.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8,139.14	72,247.06	8.1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9	2.21	8.1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相对数直接相减)
营业总收入	171,271.11	116,120.64	47.49
营业利润	11,061.62	6,790.73	62.89
利润总额	11,372.47	7,218.65	5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32.35	5,950.62	3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9.58	5,665.23	-1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元/股)	0.2399	0.1823	31.62
净资产收益率(%)	10.28	8.46	增加1.82个百分点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1-2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正在研究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10月10日起停牌,且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待有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1-02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众生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药业")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众生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包材")的生产经营需要,众生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药业")以自有资金500万元对药包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其竞争力,提升运营能力。

2、药包材的股东分别是众生药业(增资前持股比例为30%共90万股),华南药业(增资前持股比例为70%共21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药包材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800万元,众生药业持股比例为11.25%共90万股,华南药业持股比例为88.75%共710万股。

3、本次增资已经2011年10月9日众生药业董事长审批。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长权限范围,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经众生药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药包材增资事项已于2011年10月9日经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华南药业将以自有资金500万元对药包材进行增资。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众生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叶惠棠

(4)公司住所: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

(5)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铝管制品、药品软膏铝管。

(6)股本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药包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万元,股东情况分别是:众生药业持有11.25%共90万股,华南药业持有88.75%共710万股。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0年12月31日,药包材资产总额286.04万元,负债总额108.10万元,净资产177.93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381.29万元,净利润2.34万元。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药包材的增资,有利于增强药包材的竞争力,有利于增强众生药业整体实力,符合众生药业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增资后药包材仍然在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目录

众生药业董事长审批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1-03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绍日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名,代表股份98,923,7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6%,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奖励金实施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8,923,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修改基金合同估值条款的公告

为了使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估值条款表述更加科学合理、提高公司业务运作效率,经征求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估值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4和第(三)5条款规定:"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和"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我公司拟将基金合同"十七、基金财产估值"部分"(五)估值方法"中"4、外汇汇率的确定"的估值条款由:

"外币币种对人民币的汇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当日公布的汇率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没有公布的其他外币,其对人民币的汇率取彭博系统估值日北京时间16:00的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

修改为:

"估值中涉及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货币的,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涉及其他货币兑人民币的汇率,采用彭博(Bloomberg)提供的估值日伦敦时间16:00各种货币与美元折算率并采用套算的方法进行折算。"

上述基金合同的修改,本公司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相关估值条款的修改自2011年10月14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修改基金合同估值条款的公告

为了使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估值条款表述更加科学合理、提高公司业务运作效率,经征求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估值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2.(7)和第(二)2.(8)条款规定:"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和"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我公司拟将基金合同"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三)估值方法"中"7.汇率"的估值条款由:

"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所涉及外币币种对人民币的汇率,如果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当日公布了该货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以该中间价为准;涉及人民币与其他货币以及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之间的折算的,先从彭博系统中取估值日北京时间16:00的该外币币种对美元的汇率,再用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当日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折算成该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

修改为:

"估值中涉及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货币的,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涉及其他货币兑人民币的汇率,采用彭博(Bloomberg)提供的估值日伦敦时间16:00各种货币与美元折算率并采用套算的方法进行折算。"

上述基金合同的修改,本公司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相关估值条款的修改自2011年10月14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1-046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每月月初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5月15日下发的问询函的要求积极推进恢复上市工作。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需要提供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涉及的股份完成登记过户到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名下的证明文件,即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的过户证明。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跟踪方正延中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保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1-047

关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3日,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协议约定:方正延中、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实施时间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亚星实业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亚星实业将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兖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资产")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赠与过户登记的全部合规材料。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将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方正延中仍在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保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1-052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1年7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亏损7,300万元-7,8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39% - 668%	盈利:1,723.87万元
	亏损:9,300万元-9,8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修正后业绩和原先预计的业绩比较,减少净利润约2,000万元,主要是由于三季度的实际销售额仅达成原预计的八成不到,因此,虽然三季度毛利率较上半年上升,但仍因销售收入较预计减少约7,500万元,导致销售毛利较预计减少约1,900万元。

三季度销售收入未达成原预计的原因是:传统三季度为零售销售旺季,而本年的零售渠道建设又较上年同期完善,因此公司原预计三季度的销售将较上年同期会有增长,但由于三季度各地房产限售令执行力度比预期更加严峻,主要城市房产销售呈现较大幅度衰退情况,因此对公司三季度销售造成较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2011-041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10日下午1:30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127964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因董事长王伟林先生因公出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董事曾志锋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股东曾志锋、陈志坚因涉及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1)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票20824155股,同意2082415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到会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一致通过。

三、见证律师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隽律师和刘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编号:2011-1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8日与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有关"汽车制动系统项目"进行了友好的协商洽谈,并初步达成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协议名称:《汽车制动系统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各方:

甲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在前期调研、相互了解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初步决定在汽车制动系统开展项目合作,双方拟在西安成立合资公司,主要经营汽车制动系统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甲方主要负责制定项目规划,代表各方行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权利,并为项目提供技术、管理等资源支持。

3、乙方主要为合资公司前期报批立项提供支持,为项目争取各类优惠政策,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合资公司产品。

三、协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框架协议所涉及的投资规模以及公司的受益时间等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待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框架合作协议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协议属于框架合作协议,实施进度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下一步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汽车制动系统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1-049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整改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对公司内部控制展开自查,并于2011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详情见2011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针对《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整改计划的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每次在活动结束后向深交所报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整改完成情况: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已完成之前未向深交所报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的报备工作。公司在今后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并在每次活动结束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深交所报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2、上市后6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9月28日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目前,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中发现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1-37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01月20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将生产表面贴装式LED封装支架项目和年产1800万只手机及数码产品滑轨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昆山长盈变更为广东长盈。详见公司于2011年01月21日发布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1年08月24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手机及数码产品滑轨项目调整为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广东长盈。详见公司于2011年08月25日发布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现已将实施生产表面贴装式LED封装支架项目及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的募集资金17,022.69万元一次性以增资方式注入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全部作为其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广东长盈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22,022.69万元。

增资后广东长盈仍然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增资完成及工商变更

9月30日,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817920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三路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奇星

注册资本:22022.69万元

实收资本:22022.69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1-01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68号文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6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23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2011年10月9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130000000018406

住 址: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以岭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伍佰万元

实收资本:肆亿贰仟伍佰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合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中药提取物的生产(限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共用车间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农产品收购(不含粮食)。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